

#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

100年1月11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01759號函訂

## 壹、總則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及所屬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處理有關學籍管理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各校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內容、格式建立詳細資料，相關表冊如下：

- (一) 新生名冊(附表1、2)。
- (二) 學生學籍表(附表3)。
- (三) 學生異動概況名冊(轉入、轉科、復學、重讀、轉出、休學、延修等)(附表4~11)。
- (四) 畢業生名冊(附表12、附表13)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學籍資料。

學籍表冊(一)~(四)項各校應永久保存，其餘保管五年後自行銷毀。

三、各校新生及轉入學生名冊經本局核準備查之文號，即為學生學籍核准文號。

## 貳、新生

四、各校招收新生應依本局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校應依照本局核定之科別、班數、名額招收新生，不得超收學生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各校於學生註冊後，應依規定編班及編列學號，並填發學生證(附表14)。

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戳記視同在學證明。

七、各校於新生名冊填報後，即應按年級、科別、學號順序建立學生學籍表。

### 參、轉學

八、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，遇有缺額時，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，得招收轉學生，但以補足缺額為限。

各校招收轉學生，得於開學前自行辦理或與同性質學校聯合辦理，惟其招生簡章應事先陳報本局核准。

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內轉學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加聯合招收轉學生學校，不得再辦理單獨公告招生。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第一學期 10 月 17 日前，第二學期 3 月 30 日前，相當年級尚有缺額時，仍可受理申請轉學。

九、學生參加轉學考試，應於報名時，繳驗原肄業學校發給之成績單(附表 15)或修業證明書。

學籍表黏貼相片，加蓋校印後，視同轉學或修業證明書。

十、轉學考試應公開辦理，考試科目參照教育部訂頒之課程標準或綱要訂定之，以三至五科為原則。

十一、學生持有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者可報考轉學，但一學期內以轉學一次為限。

十二、學生因故轉學，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署名書面申請書，或親自到校申請，但學生學籍未經核准者，各校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。

十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學，其相同性質者，得經轉學考試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就讀。

十四、高級中學招收轉學生，其不同性質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招收高級職業學校(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、高級職業學校四年制夜間部、附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、實用技能班、輪調式建教合作班)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入學生，應以一年級或二年級學生為限。惟二年級學生轉入高級中學三年級，由於課程銜接困難，應降一年轉入二年級就讀。

- (二)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學生，得報考相銜接年級之轉學考試。
- (三) 國軍士官教育比敘高級中學學生，因故退學、持有原軍事學校發給附有各項成績之修業證明書者，可報考相銜接年級之轉學考試。

十五、高級職業學校招收轉學生，其不同性質者，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轉學轉科對照表」(附表 16, 17) 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進修學校、實用技能班、輪調式建教合作班)、綜合高中、高級中學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，得於修畢一年級第一、二學期課程時，參加銜接年級、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- (二) 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進修學校、實用技能班、輪調式建教合作班)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，得於修畢二年級第一、二學期或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時，參加銜接年級、學期之轉學考試。惟學生轉學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轉學轉科對照表」辦理。
- (三) 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肄業學生，轉學至高級職業學校就讀者，限參加二年級第一、二學期或三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考試。惟學生轉學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轉學轉科對照表」辦理。

十六、轉入學生之學分抵免，依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## **肆、轉科**

十七、各校辦理學生校內轉科，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後辦理，轉入之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。

十八、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學生轉科比照本要點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，其未修科目應自行補修。

一、二年級重讀學生，得申請轉入同年級不同之科別。

#### **伍、借讀**

十九、各校不得接受學生申請借讀，惟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，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在本市參加集訓者，不受此限。

二十、學生申請借讀，由原肄業學校發給借讀證明書（附表 18）向借讀學校申請，學期成績則由借讀學校通知原學校處理。借讀以一學期為限，超過一學期，由原肄業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，轉入借讀學校。

二十一、借讀學生應向原學校繳納學費，以保留其學籍，再向借讀學校繳納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。

#### **陸、休學、復學**

二十二、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，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，休學以兩學年為限。

學生申請休學時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（附表 19）。

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學生休學期間，如遇徵召、服役，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，學校並應專案報本局核備。服役期滿應於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學籍。

二十四、休學期滿之學生，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，學校應將其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別就讀。

二十五、休學生如有必要，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，視為正式復學生，其成績計算以重讀學期為準，如屆兵役年齡，仍可辦理緩徵，但如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，不得辦理緩徵。

休學生如因故或家庭遷移，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，報考轉

學。

二十六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不得同意其入學：

- (一)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，未經本局核准者。
- (二)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- (三) 同時在兩校註冊入學，經通知選擇一校而不選擇者。

二十七、學生因故無法就學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，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，不得發給。

二十八、各校對學生因德行成績不及格，依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需輔導轉學時，應於辦理轉學期限前以書面通知其家長，並輔導其轉學。

二十九、各校對偽造學歷證件之學生，應予註銷學籍，不得發給有關學籍之證明書。

三十、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，如無科班可重讀之學生，准其隨班附讀。其不及格之學科，並准其於次學年由原學校於學年結束前再予補考一次。

#### 柒、成績與畢業

三十一、各校學生成績之考查悉依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特殊教育法，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
三十二、學生符合畢業規定者，各校依高級中學法或職業學校法發給畢業證書（附表 20~22）。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三十三、學生畢業證書、實用技能班結業證明書（附表 23），於畢業典禮時頒發。資格證明書（附表 24）經資格考驗通過後始准發給。

各校上列畢業證書、結業證明書、資格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依格式（附表 25）製作。

學生上列證書遺失、破損，得向原學校申請補發。（附表

26~29)。

三十四、凡申請證明書影印本與正本無訛者，各校應在該影印本正面加蓋承辦處室戳章證明。

#### 捌、更正學籍記載事項

三十五、在校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，如有更正，應持戶籍謄本申請，學校應將更正情形登錄於學籍表冊內。

三十六、畢業生申請更正證書，應檢具原證書及戶籍謄本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，各校在原證書正面右上角空白處改註加印，並將更正事項登錄於原學籍表及更正學籍事項名冊(附表 30~31)。

#### 玖、緩徵

三十七、各校應於學生註冊時，主動通知已屆兵役年齡之學生，依規定時限辦理申請緩徵手續。

三十八、學生入學資格未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得辦理緩徵。

三十九、各校辦理學生緩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各校應於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，造具緩徵學生名冊(附表 32) 2 份，函送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辦理緩徵。
- (二) 因延長修業年限，致需辦理緩徵學生，各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，造具延長修業年限緩徵學生名冊(附表 33) 二份，函請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備查。
- (三) 上述造具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前，學生收受徵集令時，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(附表 34)，交由學生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申請暫緩徵集。
- (四) 緩徵學生因故離校(除畢業外)，應於離校手續完成後 30 日內，各校應填妥緩徵原因消滅名冊(附表 35) 二份，函請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備查。
- (五) 僑生在校期間，不必辦理緩徵手續，畢業、休學或離校者，應

造具僑生離校名冊（附表 36），函請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及行政院僑委會備查。

#### 拾、建立基本資料及報核督導

四十、各校應於註冊後一個月內，同時造具下列表冊二份，報本局備查：

- （一）新生名冊。
- （二）學生異動概況名冊。
- （三）學生異動統計表。

四十一、各校應於 9 月 30 日前，造具畢業生名冊一份，報本局備查。

四十二、本局對各校學生學籍管理情形，得派員抽查輔導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獎懲。

#### 拾壹、附則

四十三、各校新生入學證件，於學生學籍核准後應即發還學生。

四十四、各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，授權各校負責審核，其錄取榜單及轉學生入學證件應保存一年，以備抽查。

四十五、各校對於學籍管理，凡未依規定辦理或偽造證明，經查核屬實，除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予以懲處外，如涉及刑責並移送法辦。

四十六、已停辦或改制學校之畢業學生，申請或查詢有關學籍資料，應逕向本局或改制後之學校辦理。

四十七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國外姊妹學校交換、修習課程活動，應事先提列求學計畫，由就讀學校陳報本局核備。

學生在國外就讀滿一學期（年），所修學分達該校學分要求，成績及格者，得由學校視同在學，並承認其學分。

求學計畫應包含學生姓名、姊妹校校名、地址、出國期間及課程內容等，並檢附姊妹校入學許可。

四十八、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學生依教育部

相關規定，予以學歷認證後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。

四十九、設於高雄市比敘高級中等學校之軍事學校學生學籍管理，除  
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五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